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根据公司（下同，含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规模、使用状况及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并将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余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